糾 正 案 文 (公 布 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防部。

貳、案 由:陸軍航空第601旅軍紀廢弛,肇生所屬「

假借會客名義,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 直升機,並登入座艙與拍照」及「私攜飛 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」等重大違紀事件, 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,違失情節重大,

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我國陸軍所購 AH-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(下稱阿帕契直升機),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,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;目前已全數交運,刻正實施換裝訓練,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。該直升機之飛行頭盔並具備顯示/瞄準系統(IHADDS)及頭盔追蹤系統(Head Tracking System,HTS),能將阿帕契直升機基本飛行資料、武器射控資訊、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,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上(單眼)供飛行員使用,並連動機砲,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,大幅增加戰鬥效率¹。因此,該直升機與頭盔均核屬國軍重要之軍事裝備,自應妥適保管,以確保其功能。

不料在民國(下同)104年3月29日,藝人李○蓉等26人在陸軍航空第601旅(下稱601旅)攻擊第2作戰隊(下稱攻2隊)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帶領下,違法進入該旅參觀阿帕契直升機,不但坐進駕駛艙,還戴上最新的互動式飛行頭盔拍照,事後更將照片上傳社群網站臉書「打卡」炫耀,引發爭議。相關新聞延燒多日,勞乃成中校另被媒體挖掘早於104年2月22日即有帶親友團參訪

¹ 資料出處:http://www.mdc.idv.tw/mdc/army/AH64.htm

之前例,且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休假期間,更曾私帶飛行頭盔參加民間友人萬聖節變裝派對,601 旅旅長簡聰 淵少將也被爆料曾於 104 年 2 月 20 日親友入營會客期間,讓姪兒登上阿帕契直升機拍照,輿論譁然。考量阿帕契直升機對我國國防戰力的重要性與特殊性,601 旅相關之軍機保防及軍紀管理等問題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;案經本院深入調查,601 旅就本案之肇生,核有下列之違失:

- 一、601 旅未落實執行營區人、車管制及會客查驗規定, 門禁鬆散,不但影響營區安全維護,並導致事件爆發 後,僅能憑勞員片面之詞對外說明,造成調查結果偏 誤,嚴重打擊國軍形象,違失情節重大:

(二)查104年3月29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許,601旅

² 陸航翃嚴字第 1030003669 號令。

³ 第伍-三-(一)-1 點。

⁴ 第陸-二點。

⁵ 第陸-六點。

攻 2 隊副隊長勞乃成中校先以電話聯繫該單位留守 主官中校分隊長鄭〇翔,告知其當日下午將帶領友 人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,並指示鄭員預為安排登 機梯及開啟座艙門等準備作業。當日下午3時9分 許,勞乃成與親友13員(男4女9;含日籍人士平 山○○)、小孩8員、外籍保姆4員、男駕駛1員, 合計 26 員,分別駕駛 6 輛車抵達 601 旅營門口。 不料當週營門總值星官陶國禎中校面對此一異於 常情的會客陣仗,竟毫無警覺,不但未積極就會客 人員身分及其等與勞員之關係進行必要確認,且於 衛哨兵進行會客登記而勞員要求衛哨兵只登記其 所駕車輛即可時,陶國禎在旁見狀,復未加以制止, 致大門衛哨未依規定逐一實施人員身分辨證及人、 車登記,僅登載會客1員(登載勞員),即同意放行; 此外,陶員亦未依規定要求車輛停放在門口停車場, 在未報經高勤官核備同意之情況下,即率爾讓勞員 一行人駕車長驅直入 601 旅營區,門禁管制形同虛 設。

節再度發生。

- 二、601 旅之棚廠管理,不但未落實會客人員身分查驗與登記、未收繳進入棚廠人員之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;甚至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。此外,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104 年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均無人發覺、監視系統 USB 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、棚廠出入口未建置「手機存放櫃」及張貼「機敏場所警示標語」,601 旅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顯有嚴重怠失:
 - (一)為避免營區軍事機密遭不當攝錄而外洩,「陸軍航 空 601 旅開放「智慧型手機」管理規定6」明定:「嚴 禁運用『智慧型手機』於營區內實施照相、攝(錄) 影及錄音。」7,並將棚廠列為禁止使用智慧型手機 之「管制區域」之一,各單位均應於管制場所出(入) 口或明顯處,張貼「機敏處所警語標示」,並於「手 機收繳管制區」設置手機存放櫃,以供人員進入時 臨時存放使用⁸。該旅「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」 並規定,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、訪客,如有攜帶 具數位相機功能行動電話、數位攝(錄)影機、數位 相機……時,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,並 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,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, 會客對象及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⁹。又考量機棚 等重要機敏處所加強保防之必要性,「陸軍航空六 ○一旅104年度棚廠輪值暨駐棚軍官實施規定」另 規定:應「確實管制棚廠人員進出狀況並完成紀錄」 10。前揭規定均屬內部管理的重要環節,用以避免

⁶ 601 旅 103 年 6 月 16 日陸航翃壯字第 1030001700 號令頒。

⁷ 第伍-三點。

⁸ 第玖-四-(二)-5 點。

⁹ 第伍-三-(四)點。

¹⁰ 第叁-一-(二)-9 點。

營區軍事機密不當外洩,及加強重要機敏處所之安 全控管。

(二)查本案勞乃成中校與 26 員親友團人員於大門衛哨 放行後,即驅車前往攻2隊之A棚廠參觀阿帕契直 升機;當日該作戰隊值班安全士官一兵陳○文及棚 廠值日中士王○豪、下士解○德等3員,因見直屬 長官勞員親自帶隊,即逕予放行,未對參訪人員進 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「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 簿」,亦未依規定於其等人員進入棚廠前,收繳智 慧型手機暫予存管。參訪期間,由勞員親自負責解 說,惟勞員身為單位副主官並身兼資安長11職責, 竟毫無軍機保防及資安意識,於親友探詢得否登機 及拍照留念時,不但率予同意,甚至還提供其個人 之飛行頭盔供親友穿戴及拍照; 在場之值班人員, 或基於指揮倫理,或因該旅軍紀不彰,亦未能加以 勸誡或制止。本案經媒體報導後,601 旅進行相關 調查時,更才發現棚廠監視器主機自3月7日斷電 到3月30日12均無人發覺,以致勞員一行舉動全無 書面紀錄,任憑當事人一面之詞對外說明,造成國 軍形象重挫;次外,並有監視系統 USB 金鑰無律定 保管權責、監視畫面無人負責監看等違失。之後經 單位檢討,始將監視機櫃及 USB 金鑰統由該隊隊長 保管, 並將監視畫面分接至安全士官桌, 責成安全 士官監看,以及於 A 棚廠出入口建置「手機存放櫃」 及張貼「機敏場所警示標語」。

(三)綜上情節,勞員親友團於攻2隊A棚廠參觀期間,

¹¹ 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國陸通安字第 2941 號令頒之「陸軍資訊安全政策」第伍-三-(三)點:「各級單位主官(管)負責資訊安全責任,各級單位設置<u>資訊安全長協助推動資訊安全</u>企工任保全般事宜,由各單位副主官(管)擔任,無副主官(管)編制者由單位主官(管)兼任或指定代理保密督導官擔任」參照。

^{12 104}年4月10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參照。

核有: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「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」、未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、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等違失;此外,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104年3月7日斷電到3月30日均無人發覺、監視系統USB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、棚廠出入口未建置「手機存放櫃」及張貼「機敏場所警示標語」,更在在顯存放櫃」及張貼「機敏場所警示標語」,更在在顯示601旅對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上的嚴重怠失,國防部允應嚴飭所屬確實檢討。

- 三、勞乃成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乙節,突顯 601 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、考核、教育顯有重大疏失;此外,該旅攻 2 隊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,以及裝備清點不確實,亦均核有重要軍品管理不善之重大違失:
 - (一)依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¹³」規定,營級各機屬單位應設置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,爰善儲放各單位空勤人員之飛行頭盔…等,並依規定實施飛行頭盔保養記提領裝備,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,除任務遂行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¹⁵;依前揭規定,飛行頭盔等個人飛行裝備均應放置於「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」管制使用;俾確保裝備妥善,增進飛行安全。
 - (二)查勞乃成中校前於103年10月29日上午由桃園龍潭基地赴臺南歸仁基地執行試飛(車)訓練,103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任務結束後就地實施休假(10月31日1200時至11月2日2400時);期間勞員

¹³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99 年 1 月 4 日陸航特後字第 0990000006 號令頒。

¹⁴ 第肆-二-(一)點。

¹⁵ 第肆-二-(三)點;第肆-四-(一)點。

將其個人飛行頭盔攜回臺北家中,並於同(31)日 1900 時穿戴該頭盔及飛行服參加民間友人舉辦 萬聖節變裝派對及接受拍照。勞員所為,不但違 飛行頭盔使用後應立即繳回儲放之規定「軍 領導幹部,未付系爭不當使用可能導致裝備損事 而影響飛行安全甚至作戰任務之遂行,竟一再顯見 軍配賦之重要裝備,以兒戲心態隨意展示,更顯見 其危機意識之淡薄及對軍人職務的不尊重,且是對 部屬嚴重的錯誤示範;601 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、 考核、教育顯有重大疏失。

(三)另查,103年10至11月601旅執行「天鷹任務」期間,時任攻2營¹⁶營長呂○銓中校因考量種子能量教官須執行高雄港飛機接裝、歸仁試車(飛),及新竹飛行訓練等業務,飛行任務頻繁,乃便宜行事,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,核與前揭作業規定有違;且該營亦未落實裝備清點,103年10月29日至31日勞員飛行頭盔攜出期間,該營「個裝間每日清點紀錄簿」的AH-64E飛行頭盔「清點數」竟毫無短缺,顯與事實不符,均突顯單位重要軍品管理不善徒具形式,應嚴肅檢討,並加強落實後續之相關改善措施。

綜上所述,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紀廢弛(門禁鬆散、棚廠管制失靈、未依規定落實飛行頭盔之存管與清點……等),肇生所屬「假借會客名義,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,並登入座艙與拍照」及「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」等重大違紀事件,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

¹⁶ 現攻 2 隊前身; 10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攻 2 營

形象, 違失情節重大,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 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劉德勳、王美玉、仉桂美